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 更換董事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南雄先生(「徐先生」)為專注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10月16日起生效。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智傑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10月16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72歲，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等主要職務。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的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並於現時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多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彼亦為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為獨立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項下之所有獨立性條件。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2017年10月16日起固定年期為一年，可根據服務協議按本公司確認予以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協議享有薪酬每年180,000港元。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彼之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而其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徐先生在任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7年10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關麗雯女士及董美仙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袁志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